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因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在適當時候刊發盈利預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約2.8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的7.5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因此，估計約7.5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如不計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溢利。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將於2014年11月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財務資料為準。在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